

中国石油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

机电院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机电工程学院专业学位博士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机电工程学院专业学位博士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机电工程学院

2021年7月13日

机电工程学院专业学位博士生 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

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独立或牵头在解决国家重点、重大工程需求方面做出重要贡献，并取得相应学术创新成果。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：

1. 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第一署名单位、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导师必须署名，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 1 篇（资源与环境专业要求 2 篇）及以上被 SCI 或 EI 收录学术论文；

2. 至少参加 1 次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，宣读或张贴并公开发表会议论文至少 1 篇（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第一署名单位、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），具体审核认定由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；

3. 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署名单位，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（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有署名）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（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有署名）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（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署名前 5 名）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（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署名前 2 名）；

4. 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署名为前 2 名、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为第 1 发明人（资源与环境专业要求博士生本人和导师分列前 2 位）获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 项；

5. 参与起草获颁布全国性行业标准、规范（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有署名），或主持起草获颁布的企业标准、规范（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为第 1 署名人）；

6. 以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贡献为主承担与论文相关的重大专项、重大工程或重要产品研发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（验收），且认定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（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排名前 3 名）；

7. 在学期间所承担课题成功进行项目转让（转让费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，以转让合同为准），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为第 1 项目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项目完成人、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为第 2 项目完成人；

8. 参与编著与申请学位领域相关并正式出版的专著一部（专业学位博士生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）；

9. 发表 SCI 三区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（仅适用于资源与环境专业）。

以上基本要求中，专业学位博士生必须满足第 1 和第 2 项的同时，至少再满足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项（第 9 项仅适用于资源与环境专业）中的任意一项。

本要求从 2020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，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